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適用法規，並為鼓勵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異者，及鼓勵學生參與國外學校、機關或機構合作辦理之雙聯學制，有必要修正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適用法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修正減修學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修正重讀學生列抵學分、成績登錄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修正新生、轉學生、轉科(學程)學生、休學學生列抵學分、成績登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增訂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異者，其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 六、增訂學生赴國外學校修習課程，取得成績學分者，其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七、增訂「身心調適假」請假別，讓身心調適成為請假事由，協助學生更覺察自己心理狀況。（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八、修正有關新課程綱要畢業條件變更後，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列抵學分、成績登錄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p>	<p>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特殊教育法業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並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該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明定身心障礙學生評量調整措施、彈性調整及格基準及成績登錄之要件及程序已有規範，為臻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明定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u>特殊教育法</u>及<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p>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u>特殊教育法</u>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p>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p>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p> <p>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p> <p>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p>	<p>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p> <p>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p>	<p>一、現行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所稱免修或列抵免修，係由學生申請，經學校核准後，完成以下流程：(一)學生免重複修習該科目；(二)學生取得該科目學分；(三)學校登錄其成績。惟有關是否得免重複修習課程屬課程實施方式，應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學校課程計畫或視實際需求安排學生學習活動，無需於本辦法規範。學生免修科目之成績登錄，依類型得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現行條文以列抵免修一詞涵</p>

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列抵學分。

二、經再次修習，其科

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五項規定。

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括免修習課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用語未臻明確，為使教學現場易於理解條文意涵，爰修正本辦法有關免修、學分抵免之文字，分為列抵學分、成績登錄。

二、為有效輔導學生完成高級中等學業，重讀制度係為學生申請制度，為臻明確，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學生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之規定，無法完整規範學生於重讀之學年時，其科目成績與學分之處理，故依據不同樣態，分為第二項至第四項，以分別規定下列五種情形之程序、列抵學分、成績登錄等相關規範：

(一) 學生重讀前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二) 學生未依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有取得學分，但未申請抵免)。(三) 學生重讀前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四) 為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學年之適用課程綱要規定者。(五)

於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為重讀前未曾修習者。

四、第二項係規定學生於重讀之學年(年級、年段)，其重讀前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得向學校申請列抵學分，經學校審查後，其學分數、課程內容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學校應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登錄。另考量現行實務作業，學生申請列抵學分、登錄成績者，學校應審查所提科目是否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規範，爰予明定學校審查規定。

五、第三項係規定學生於重讀之學年(年級、年段)，其重讀前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該科目不得列抵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另學生於重讀之學年再次修習此科目者：(一)於重讀之學年再次修習者，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

登錄。(二)於重讀之學年再次修習，且科目符合該重讀之學年所適用課程綱要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三)於重讀之學年未再次修習，且科目符合該重讀之學年所適用課程綱要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六、第四項係規定學生於重讀之學年(年級、年段)，其所修習之科目，為重讀前未曾修習者，或為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不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

七、本條所稱不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指因學生重讀時，課程綱要變更、或學校依課程綱要調整學校課程計畫導致課程規劃差異，如已修習取得學分之科目與欲列抵學分之科目課程內容不相符等情形。

八、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依第五項之規定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並給予個

		<p>別輔導，學生如有學習需求，學校亦應依第十五條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現行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與上述內容重複，爰予刪除。</p> <p>九、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十、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因本條增列第二項至第四項，爰修正準用項次之範圍。</p>
<p>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u>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u>，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u>該科目成績</u>，<u>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u>；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前項審查、測驗、<u>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u>，由學校定之。</p> <p>學生轉學、轉科(學程)，<u>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u>，<u>得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讀</u>；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學生學習狀況</p>	<p>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p> <p>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u>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u>，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實務作業，學生申請列抵學分、登錄成績者，學校應審查所提科目是否符合新生入學、轉學生轉入、轉科(學程)或休學學生復學時之課程綱要規範。另所稱不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係因學生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之課程綱要變更、或學校依課程綱要調整學校課程總體計畫導致課程規劃歧異，如已修習取得學分之科目與欲列抵學分之科目課</p>

<p>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p> <p>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p> <p>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定辦理：</p> <p>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p> <p>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p> <p>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程內容不相符等情形，則不予列抵學分。</p> <p>三、考量轉學、轉科（學程）學生學習需求及學籍管理規範，現行規範轉學、轉科（學程）學生申請重讀及重讀作業規範係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為臻明確，酌修第三項文字，併予敘明。</p> <p>四、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向學校申請列抵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鼓勵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如由教育部遴派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選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學生參與前述競賽或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p>

<p>分及成績登錄。</p> <p>前項申請、審查基準、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p>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取得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或依第五條規定符合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者，學生已具備高度學科潛能，專精於相關科目，可依各校規定申請當學年度相關領域科目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爰增訂第一項。另上開機關（構）遴派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競賽之方式，應依各競賽辦理選、培訓規定辦理之。</p> <p>三、有關學生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應依學生選訓或競賽表現，參酌各校課程規劃及其餘學生表現，公平登錄成績，如學校得另行舉辦測驗，以測驗成績登錄，或以他法評定學生成績，爰第二項明定申請、審查基準及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p>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u>採認時</u>課程綱</p>	<p>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u>成績</u>，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實務作業，學生申請列抵學分、登錄</p>

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成績者，學校應審查所提科目是否符合採認時之課程綱要規範。另所稱不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係指學分採認時課程綱要變更、或學校依課程綱要調整學校課程計畫導致課程規劃差異，如已修習取得學分之科目與欲列抵學分之科目課程內容不相符等情形。

三、為推動我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學校、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合作對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促進師生交流，提升雙語能力，學生於國外學校修習課程，取得科目成績學分者，亦得申請列抵學分，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國外學校修習課程之列抵學分、成績登錄。

四、說明三所稱雙聯學制係指學校與國外學校、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合作對象）簽訂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雙方依協議書進行課程規劃及實施；學生於修業期滿後，其符合協議書及雙方相關法規規定者，同時取得學校與

		<p>合作對象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學校辦理雙聯學制，應與合作對象確實討論雙方課程之學分採認，學生申請列抵學分、登錄成績者，學校應審查所提科目是否符合採認時之課程綱要規範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p>五、第三項所稱相關法規，係指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各教育主管機關就相關事項所訂之法規。</p> <p>六、第三項所稱法規並未就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規範加以規定，為臻明確，爰增訂第四項定明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細節性、技術性作業規定，由學校定之，惟學校補充規定不得違背第三項相關法規規定。另第二項列抵科目之成績登錄，學校得以校內規定以原成績、測驗成績，或文字等方式登錄，併予說明。</p>
<p>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p>	<p>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p>	<p>一、為協助有輕微心理不適、心理困擾之學生，</p>

<p><u>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u>；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p> <p>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p> <p>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p> <p>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p> <p>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調整心情，平衡身心狀況，渡過短期心理不適，增訂「身心調適假」假別，協助學生覺察其心理狀況並促使教師、家長重視、覺察學生心理狀況，並酌調請假別順序，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u>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u>。</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u>抵免</u>及核計。</p>	<p>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明一。</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除<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次修正條文有配合學年回溯至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之必要，且回溯不影響學校之執行，爰增列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